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
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 
 文化局  
 Instituto Cultural

2017 確定活動／項目舉行通知書

本會／本人\_\_\_\_\_確定舉行以下獲資助活動／項目，並已詳閱文化局《2017 接受文化活動／項目資助應遵指引》，知悉所有活動／項目須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舉行，並須於 2017 年 11 月 30 日或之前通知文化局確定舉行與否，且活動／項目之目的、名稱、內容及形式等必須與申請時所填報的資料相符。不遵守此規定者，文化局將保留取消資助的權利。

序號	活動／項目名稱	舉行日期		時間	地點
		開始日期	結束日期		
1					
2	(如適用)				
3	(如適用)				

此外，本會／本人已瞭解根據第 54/GM/97 號批示第 1.7 款及《2017 接受文化活動／項目資助應遵指引》之規定，包括：1) 如活動／項目於確定舉行後取消，將可能導致扣減下一年度的資助金額；2) 知悉必須遵守於活動／項目結束後 30 天內（包括非工作日）向文化局遞交完整活動報告；否則，根據《2017 接受文化活動／項目資助應遵指引》第 10 條違規處理之條款，違反上述規定者最高可被取消資助及列入凍結名單。

獲資助者簽名／社團負責人簽名及蓋章  
 （社團負責人須為社團的會長或理事長）

填表人姓名：\_\_\_\_\_

職位：\_\_\_\_\_

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

簽名：\_\_\_\_\_ 蓋章：\_\_\_\_\_

日期：\_\_\_\_\_ / \_\_\_\_\_ / \_\_\_\_\_  
 （日 / 月 / 年）

負責人姓名：\_\_\_\_\_

職位：\_\_\_\_\_

填妥後請以郵遞、傳真或電郵交回本局，電話 8399 6699，傳真：2856 3664，電郵：ac@icm.gov.mo。

此欄由文化局／演藝發展廳工作人員填寫

AC 收件日期：\_\_\_\_\_ 收件人員：\_\_\_\_\_

是否安排發放資助？是 否 備註：\_\_\_\_\_ 工作人員：\_\_\_\_\_ 日期：\_\_\_\_\_